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及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廿二屆董事會開會11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7.05.15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A	備註
董事長	林 金 燕	11	0	100%	11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事	范 值 誠	10	1	91%	11	105.09.29(新任)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郭文進	6	0	100%	6	105.09.29(新任) 106.09.05(解任)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育紘	5	0	100%	5	106.09.05(改派)
董事	許 世 杰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代表人：楊培傑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楷	8	3	73%	11	105.09.29(法人新任)
董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曾達人	1	0	100%	1	105.09.29(新任) 106.02.09(解任)
董事	恆九務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桂馨	8	1	80%	10	106.03.01(改派)
董事	沈 璀 庭	9	2	82%	11	105.09.29(新任) (原為上屆監察人)
董事	楊 明 記	8	3	73%	11	105.09.29 選任(連任)
董事	永烽(股)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4	7	36%	11	105.09.29(法人新任)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	1	91%	11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11	0	100%	11	105.09.29(新任)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9	2	82%	11	105.09.2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1月1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3月2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以私募資金募集普通股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4月27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5月3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6年5月10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6年8月10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金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擬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民國107年稽核計畫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5.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6.修訂『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6年11月14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除「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依審計委員會修正版通過案，餘均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無	經投票表決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1月2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獨董建議版修正通過，餘均照案通過。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3月21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107年4月9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1.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	無	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開會時間:107年5月15日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第七案本公司105年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林董事長金燕依規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照案通過。
2. 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第八案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除李勝琛獨董、許慶樺獨董依規迴避，馬瑞辰獨董因事離席外，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林秀楹董事提臨時動議建議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代理主席，經充分討論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十票贊成，臨時動議決議通過，將請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核議。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一票棄權，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本案林董事長依法迴避第21屆董監酬勞及第22屆董事酬勞之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許慶樺獨董為本案此二部份討論及表決時之代理主席。
   (1) 第21屆董監酬勞，除第21屆林金燕董事、林秀楹董事、楊明記董事及沈璀庭監察人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 第22屆董事酬勞，除第22屆林金燕董事、范值誠董事、台灣金聯郭文進董事、許世杰董事、森鉅科技楊培傑董事、安梅投資林秀楹董事、恆九物業林桂馨董事、沈璀庭董事、楊明記董事、及永烽周以明董事依法迴避外，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 第22屆獨立董事酬勞，除許慶樺獨董、李勝琛獨董、馬瑞辰獨董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與106年年終獎金同時發放。
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

獎金發放原則案，林董事長依規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經代理主席說明薪酬委員會討論方案及投票表決，二票反對，餘出席九席董事（獨董）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開董事會，遵守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詳實製作議事錄。並將每次董事會決議於公司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參考，資訊皆完整呈現。

本公司依規應於106年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提前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中提前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前於105年09月29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106年度及年報刊印為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106.01.01-107.05.15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　　註
審計委員	李勝琛	10	1	91%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許慶樺	11	0	100%	105.09.29 選任(新任)
審計委員	馬瑞辰	9	2	82%	105.09.29 選任(新任)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無
	2.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1.19第二次會議，除組織圖提修正建議通過，於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3.23第三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4.27第四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	1.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	✓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臨時會議	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03第一次臨時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5.10第五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8.10第六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1.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本公司擬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無
	3.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	無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無
	5.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無
	6.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11.14第七次會議，除「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範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提修正建議通過，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無
	2.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1.25第八次會議，除「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提修正建議通過，餘議案皆為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1.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2.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無
	3.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3.21第九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1.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7.04.09第十次會議，照案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審核稽核報告時，員工、股東可逕向獨立董事溝通，亦可透過發言人代為轉達，溝通管道非常順暢。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做內部稽核報告及提供該季查核結果供獨立董事了解公司運作狀況。每年度及每半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議另邀請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稽核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簽具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另不定期以E-mail方式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6/01/17	E-mail1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1/1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5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02/16	E-mail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3/14	E-mail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03/22	E-mail105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03/23	1.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 報告105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 審議105年度內控聲明書。	1. 獨董知悉瞭解 2. 獨董無意見 3. 審議通過。
106/04/19	1. E-mail 3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報告 2. E-mail 106年Q1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	獨董無意見
106/04/21	E-mail 106年Q1追蹤報告	獨董同意
106/04/27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3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5/24	E-mail 4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6/16	E-mail 5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7/13	E-mail 6月稽核報告及Q2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8/10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4-6月至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6/8/11	E-mail 7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9/12	E-mail 8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0/17	E-mail 9月稽核報告及Q3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1/14	1.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7-9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 審議107年稽核計劃	1. 獨董知悉了解 2. 審議通過
106/11/23	E-mail 10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6/12/14	E-mail 1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1/16	E-mail 12月稽核報告及Q4追蹤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1/2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6年10-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瞭解
107/02/14	E-mail 1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3/13	E-mail 106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獨董無意見
107/03/20	E-mail 2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日　　期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事項	結　　果
107/03/21	1.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1-2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2. 報告106年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3. 審議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獨董知悉了解 2. 獨董無意見 3. 審議通過
107/04/09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3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107/04/20	E-mail 3月稽核報告	獨董無意見
107/05/15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107年4月稽核執行業務進行報告	獨董知悉了解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06/03/23	一、 會計師就106年財務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的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的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6.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7.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8. 審計差異彙總 9. 關鍵查核事項 10. 民國105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並針對審計差異之調整及重分類分錄以及部分新修訂之 IFRS會計原則採用進行報告及討論。 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5/10	一、 會計師就民國106年第一季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 5. 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6. 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08/10	一、 會計師就民國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 5. 所辨認之審計差異 6. 證管法令更新 7. IFRS更新 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14	一、 會計師就民國106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之核閱範圍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 3.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 審計差異彙總 5.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重大交易事項 6. 內部控制測試 7. 子公司及採購權益法之查核範圍

日　　期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8. 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9. 年報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10. 介紹審計分析工具Helix
107/03/21	一、 會計師就107年財務報查核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會計師的獨立性 2. 客戶聲明書內容 3. 集團之查核範圍 4. 顯著風險 5. 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 6. 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7. 會計實務重大質性層面之看法 8. 查核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調整分錄) 9. 財務報告溝通事項－重大會計事項 10. IFRS15、IFRS9及IFRS16施行計畫之進度評估 11. 關鍵查核事項 12. 民國106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二、證管法令更新介紹 三、稅務法令更新說明 四、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五、IFRS更新介紹 六、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5/15	一、 會計師就民國107年第一季財務報核閱事項進行說明及討論，包括: 1. 客戶聲明書內容 2. 集團的核閱範圍 3. 民國107年第一季會計師預計核閱結果 4. 審計差異彙總 5.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6. 證管法令更新 二、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問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訂本公司之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次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105年9月30日台證字第1050018981號函修正部分條文：另於107年3月31日第七次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分階段全面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原屬應於106年起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然本公司已於105.09.29舉行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方式，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敘明疑義外，並由股務課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義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對董監事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並於每月結帳或除權時，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持股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因此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禁止內部人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不定期宣導提醒內部人注意避免違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組成考量多元化」原則執行，董事普遍具有國際貿易、財務、資產管理、產業營運等專業或經歷。(詳年報41頁)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未來將陸續規劃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09.29股東臨時會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議訂定中。	尚未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請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並依據相關程序評估是否符合獨立性。106年3月23日於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會議中完成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7年亦於3月21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相關評估程序詳年報62頁。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負責公司治理單位，並經97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萬嘉蕙處長為董事會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目前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負責事務至少包括：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362，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所關切議題可以向公司建言或透過此管道與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儘速妥適處理及正面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ttch.com.tw/index.php?categoryid=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除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供投資人查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答股東提問。公司行銷部並不定期將公司資訊更新於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V		(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維護員工各項福利，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外，並於103年3月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及經常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鼓勵員工進修，且依政府規定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等福利措施，全體員工權益皆獲完善之保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等）？	V		(二)照顧弱勢，支持政府「進用身心障礙」政策，並提供員工平等雇用機會及安全有願景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並於105年獲得台北市政府評選［看見能力就業無礙］企業楷模之最佳躍進獎。	無差異
	V		(三)對股東投資者的關係，對業務往來之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等權益均依法加以維護並保障之。	無差異
	V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供應商（承攬商）、媒體及政府單位等）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V		(五)有關本公司董監事進修及經理人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訓練資料，詳請參閱下表「106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及「106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部分董事已完成董事進修課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本公司於「第十二屆上市櫃資訊揭露評鑑」中獲得A等級。 (二)本公司103、104、105、106年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 (三)本公司已新增106年個體及合併英文財務報表，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國際知名度。 107年新增英文版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保障股東權益，使外資機構亦能獲	本公司雖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自評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顯示本公司資訊透明，公司治理運作執行得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得平等資訊。 (四) 本公司尚未購買董監責任險，將儘速研議購買後，向董事會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三、(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評估期間106/01/01-106/12/31）

說明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係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則公報所訂定。
2. 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財務利益：係指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或利害關係，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義務等在內。

直接財務利益：

- ■ 由個人或企業、事務所直接持有或有控制能力之財務利益。
- ■ 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具有控制能力。

間接財務利益：個人或企業、事務所藉由與他人共同投資所獲取之財務利益，而個人或企業、事務所對該共同投資並無控制能力。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1.	財務利益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2)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2.	融資及保證（非金融業適用）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3.	商業關係		
	(1)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v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2)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2)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5.	聘僱關係		
	(1)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2)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3)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4)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異常之情事。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8.	非審計業務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v	
	結論概要：經評估無上述之情事。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v	

會　計　師　獨　立　性　評　估　程　序	是否符合規定	
	是	否
結論概要：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結果：107年3月21日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董均無異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議案。

九、本公司隨時轉知董監事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之情事及董監事治理進修課程。

(1)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5月15日止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董　　事	范 值 誠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HR
董　　事	范 值 誠	10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Ⅱ	3HR
董　　事	范 值 誠	106.04.2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認識併購及合約重點	3HR
董　　事	范 值 誠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 文 進	106.02.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 文 進	106.03.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 文 進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 育 紘	107.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 育 紘	107.03.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 育 紘	107.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忠實義務與法律責任	3HR
董　　事	許 世 杰	106.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HR
董　　事	許 世 杰	106.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HR
董　　事	許 世 杰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 培 傑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R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 培 傑	106.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8.17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基金會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9.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HR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 桂 馨	106.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3.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常見的法律責任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3.16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新式查核報告及金管會最新認可之IFRSs公報介紹	1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6.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年公司治理經營暨治理實務	3HR
獨立董事	李 勝 琛	106.08.1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S與反避稅條款之關聯	1HR
獨立董事	許 慶 樺	106.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6.03.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財稅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6.06.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HR
獨立董事	馬 瑞 辰	107.03.3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法規	3HR

(2) 106年度及107年截至5月15日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6.09.25	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和競業禁止案例	8HR
稽核經理	鄭光志	106.11.02	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	8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1.1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勞動基準法重大變革研討會	4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2.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年度工商最新法規重要議題及實務解析研討會禎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3.02	福邦證券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重點及法令修正	4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7.17	勤業眾信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07.24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年度預算編列差異分析實務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1.24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實務研習班	6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01	眾慶國際	眾慶國際2017年員工福利及員工常用評鑑方法	3 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13	公司治理發展協會	財務報表看出營運弊端或危機	3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6.12.14	公司治理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3HR
財務經理	黃珮禎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公共事務處處長	黃翠香	106.12.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HR
公共事務處處長	黃翠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6.12.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業務宣導會	3HR
董事會秘書	萬嘉蕙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法務經理	蔣瑞芝	107.02.02	福邦證券	公司法最新修正要點及因應措施	3 HR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第廿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中通過聘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係經由第廿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請許慶樺、薛榮及邱銘坤三位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一屆董事會。

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聘任許慶樺獨董、邱銘坤及楊昌恒先生擔任委員，任期同第廿二屆董事會。

(1)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許慶樺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邱銘坤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楊昌恒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②本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11月14日至108年9月28日

最近(106)年度至107年5月15日止，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6次(A)，出席情形如下：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　　106.01.01－107.05.15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許慶樺	6	0	100%	105.11.14連任
委　員	邱銘坤	6	0	100%	105.11.14連任
委　員	楊昌恒	6	0	100%	105.11.14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截至一〇七年四月底止，共計召開七次會議，會中分別討論：

第廿二屆董事會車馬費及出席費之核定、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一〇六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第二次分配案、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本公司主管續聘案、董事長薪資調整案、本公司一〇五年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案、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核定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會後並送交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廿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及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於第廿一屆第十二次及第廿二屆第二次、三次、七次、八次、九次及第十二次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透過年報、刊物等向同仁傳達社會責任的重要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於102年增設公共事務處，並由公共事務處與董事會秘書室主導公益活動，確實落實並推動相關企業社會活動，董事會秘書室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1.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倫理之宣導，並將訓練成果與年底績效評估結合，其績效評估結果及工作態度表現將影響員工酬勞分配、年底年終獎金及升遷，當年度並依參與企業社會公益活動情形於年終給予特別獎勵。 2.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所不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1. 本公司倡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減少電梯使用率及影印紙回收再利用…等。 2. 茶業製造部在農務部分導入高效節水系統以降低耗水量；並以良好的撫育代替大量農藥的使用，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永續經營的產業生態。 3. 自103年起，大部分立體茶包之網袋、棉線及掛標皆以較高成本之玉米澱粉製成，天然、無毒、環保可分解。 4. 自104年起，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使用符合FSC環保認證之環保再生紙及大豆油墨印製。農林自有品牌產品的包裝設計，以環保、可回收、再生資源為選用包材的依據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1.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設有資源回收及廚餘收集桶，確實宣導資源回收愛護環境之社會責任，並責成管理部總務課負責督導整體之環境維護。 2. 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所採用之以色列滴灌系統栽培茶樹，已能有效節省70%水資源且能有效減少肥料施用浪費，達到節省購置肥料支出、節省施用肥料工資及具環保功能，目前滴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系統覆蓋率已超過85.8%。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依據溫度調整空調，以達到節能減碳的功能，103年實施節能減碳，水電費支出較102年減少12萬元：104年因水電費調漲，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105年則較104年減少水電費支出超過設定3%之目標，達到4.5%，節約費用為7.1萬元；106年公司水電費用與前一年度持平。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從業員工權益；本公司並響應政府鼓勵就業政策及超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為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之辦法。 另於107年3月16日依據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A8000制定「勞工人權政策」以保障勞工人權和勞動條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員工申訴辦法」及「勞工人權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制定並公告「員工申訴辦法」於公司網站，公司並提供同仁多重申訴溝通管道，可向勞方代表、直屬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申訴或表達意見。並且皆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配合捷正服務管理公司定期做消防演練、辦公室場所消毒，並依據食品業者良好管理基準每年提供從事供膳人員健康檢查以及員工每兩年健康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查、安排健康講座、不定期請醫護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及安排體適能活動，極為重視員工身心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各部門每週或不定期皆召開部門會議、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本公司如有重大決次策或業務變動，將於主管會議後再請主管向同仁宣達及發布公告。與同仁間溝通非常順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除了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外，每年另針對同仁給予外派專業訓練及內部自辦教育訓練，以有效協助建立同仁職能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對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提供0800免費客戶服務專線及客戶申訴專線，以即時提供服務及協助，並保障客戶之權益。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皆誠實標示及說明，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除契約之條款？			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公司每年並針對供應商做評鑑，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對社會之承諾置於公司網站，對內加強宣導企業責任，努力實踐並隨時檢討。本公司於非屬強制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時，即自103年起主動提前出具「台灣農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上傳公開資訊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爾後亦每年依規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查閱，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6年06月30日上傳，並於106.08.10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中向董事報告編制情形；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預計於107年6月30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1. 本公司熱心公益活動，響應園區二期「寒冬送暖」活動，捐助物資幫助身心障礙清寒人士，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落實節能減碳。對於轄區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地方社區之參與，均大力支持，對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有具體的服務與貢獻。如三義鄉勝興村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買巡邏車及興建崗亭與銅鑼鄉九湖村整頓轄內之道路及景觀衛生等。 2. 106年4月贊助四組高壓細水霧軟管及管架予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消防分隊，透過消防資源保護厝邊好安心，保衛生命財產安全。 3. 106年10月參與苗栗分公司鄰近九湖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重陽敬老中秋活動，除關懷長者也藉由社區參與展現溫暖關心好厝邊的服務用心。 (二)社會公益服務 1. 102年8月28日舉辦「扶幼公益」活動，由公司同仁及董監事慷慨捐款，結合同仁的愛心與力量，招待三峽、鶯歌等地區弱勢兒童至熊空茶園一日遊。此次公益活動為透過資源整合、凝聚同仁愛心，讓活動能圓滿成功，是公司投入公益活動的一個新里程碑。 2. 103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公益小組籌畫並獲得公司全力支持，舉辦「社會公益」活動，邀請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院童至本公司「大溪老茶廠」參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3. 104年捐款贊助台北市吳興國小代表我國至芬蘭參加國際盃籃球分齡賽。
4. 104年10月份號召同仁前往慧光老人養護所擔任志工，以歌聲及康樂活動等實際行動來關懷及陪伴長者。
5. 105年11月30日由公益小組發起「傳送愛心到關愛」，帶著滿滿愛心及物資造訪木柵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同仁們發揮愛心陪伴及耐心餵食這些關愛之家的小朋友，讓小小孩童們也能感受到來自社會的愛心。
6. 105年12月16日公益小組同仁除致贈白米物資給南港獨居老人，更主動捲起衣袖協助長者清理住家附近環境，長者們的親切招呼是同仁們最溫暖的收穫，深深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真義。
7. 106年5月26日由公益小組發起「傳送愛心到慧光老人養護所」同仁們帶著滿滿愛心及歡樂，擔任愛心陪伴志工，提供關懷及陪伴長者，看見長輩們臉上的笑容，就是同仁們最大的收穫！
8. 106年12月公益小組12月份再度帶著同仁們募集的滿滿物資來到文山區「關愛之家」，關愛之家致力於國內愛滋病童及落難外籍人士之子女照護，由當天擔任愛心志工同仁，陪伴並照顧數十名孩童午餐用膳及遊戲，小朋友天真無邪的笑容，融化了每位志工的心，紛紛使出渾身解數，陪伴孩子們度過快樂的時光。

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尋求其他公益活動型式，以具體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三)致力環境保護及食品安全

1. 持續增加有機茶園栽種面積。
2. 導入高效率節水灌溉系統以降低耗水量。
3. 製茶工廠導入ISO22000 HACCP品管流程。
4. 降低過量農藥使用，以提升植株健康為首要工作，同時提升食品原料安全性。
5. 為了避免造成河川水源優氧化，本公司作物種植皆落實肥培管理原則，不過度施用肥料。
6. 以精緻農業方式栽培管理，使用好氧發酵液肥供給作物所需養分並以草生栽培方式，即時提供作物所需有機質並同時改善土壤結構，以減緩極端氣候對農作物之影響，營造出和諧農業環境生產優質好產品。

(四)提供老埤農場為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學生實習場域，幫助學生熟習產業運作，提早做好謀職準備，已合作的學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提供老埤農場為各大專院校、農委會各研究單位做為農業技術開發研討場域，共同提升台灣農業技術能力。

(六)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於第廿四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中通過，為表揚本公司在台茶艱困的時刻仍積極復耕茶園且於103年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承受台鳳公司位於屏東內埔鄉老埤農場共計748公頃，以建立大型商用茶專區，並於該地導入新式灌溉系統、機械式茶樹撫育採收系統、自動化製茶工廠等農業技術，並長期培養技術人員及引進應用生物技術，藉以提升未來產值，達到提升進口替代率及茶產業升級的目標，特於106年3月31日第廿五屆會員大會中，頒給本公司「對台茶有貢獻」獎牌一座，以感謝本公司對台茶產業所起的領頭作用及貢獻。

(七)本公司致力茶葉產銷一元化以確保食品來源安全，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積極復耕茶園，近年來逐步擴大有機茶園及咖啡園種植面積，且長期投入技術人員培訓有成，屢次於各種茶類比賽獲得評審讚賞包括：

1. 參加【2017年全國暨苗栗縣東方美人茶競賽】：苗栗評比奪下頭等三獎、頭等獎、貳等獎、參等獎、三梅、一梅等獎項。全國競賽評比榮獲貳等、參等、二梅獎項殊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參加【2017苗栗縣貓裏紅優質紅茶評鑑競賽】，囊括特等獎、頭等獎、金質獎、銀質獎等前九名獎項。 3. 本公司所生產之鹿篙咖啡參加【2017日月潭精品咖啡評鑑】，除獲得最優三名之前二名雙料獎外，更取得代表日月潭參加明年全國12強咖啡評鑑比賽之資格。 (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http://www.ttch.com.tw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成員之一，深體企業永續經營，照顧員工及保障從業人員人權以及維護消費者健康之社會責任至深重大。本公司除努力經營爭取營運效益外，亦重視消費者權益，未來仍將秉持「與土地共生」及「健康、樂活、環保」之經營理念，嚴選優質代理商品及生產製造安全、健康、優質產品，對消費者提供安全可信賴商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1.本公司於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一〇〇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依規修訂部分條文並提報一〇四年度股東會。 2.本公司分別於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第十四次、第廿二屆第四次及第廿二屆第十二次會議中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公告實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之可能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	無差異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組織架構及功能運作同時於公司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方案之制定並與人力資源部及法務部共同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括: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站揭露。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已審查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自103年起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外部教育訓練;並於104年12月17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中山站陳副主任宣導「企業肅貪」講座。106年2月13日及106年7月20日則由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為同仁主講「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107年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於107年4月12日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營業秘密及商標」講座,加深公司同仁們於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4.01.15訂定「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並分級指派專人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	V		(二)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檢舉及申訴制度」中已明定分A、B、C三級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明定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網址http://www.ttch.com.tw，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經第廿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中通過並於一〇四年股東大會報告。 (二)公司設有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股東權益。並要求公司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同仁皆與公司簽訂「員工雇用合約」，其中對於誠信經營中不得接受餽贈、不得收受回扣、不得收受佣金…等皆有明確規範。公司並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四)本公司除訂有「採購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廠商簽立合約時並附有「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誠正務實公約」，規範有關公司同仁與廠商互動過程中需有高標準的自律操守及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違反「誠信經營」檢舉及申訴制度

一、總則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層及員工的職業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業規範和準則、職業道德及公司規章制度，樹立廉潔從業、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2.本制度所稱“檢舉”是指任何單位或個人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的形式，向公司檢舉揭發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員工[行為或倫理]道德準則及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3.公司檢舉人和被檢舉人包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各分公司、各部門、全體工作人員，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推廣之各層面。

4.為保護檢舉人，所有檢舉資訊將對被檢舉人保密，對涉及公司高階主管之檢舉事項，將直接與稽核室溝通以維檢舉人之權益。

二、檢舉範圍

1.違反公司財務制度或意圖操縱公司財報之行為，例如管理層或員工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影響財報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2.違反公司適用之法律、命令或規則之行為。

3.違反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4.違反廉潔從業規定，牟取不正當利益，收受或進行商業賄賂等行為。

5.公司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6.其它一切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

三、檢舉途徑

檢舉人得以實名方式通過書信、電子郵件、當面檢舉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軟體園區園區街三號十五樓

2.電子信箱：999@ttch.com.tw

3.公司內部受理部門：董事長室

公司通過公告等方式公佈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依上開途徑進行檢舉。

四、檢舉處理流程

1.受理

(1) 董事長室設置檢舉處理人員，記錄所有檢舉事項，相關電子郵件、信函或面談記錄，並確實存檔。相關電子郵件需列印存檔，相關信函需將信封和正文同時保留。

(2) 檢舉處理人員對檢舉事項進行記錄後，應檢視該檢舉事項是否符合調查要件。

(3) 對於不具調查要件的檢舉事項，由檢舉處理人員記錄原因，報董事長核閱後存檔。

2.調查

(1) 對於符合調查要件之檢舉事項，由董事長指定該檢舉案件之專案負責人，成立專案小組，按下列原則分級處置:

A級：

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營管理團隊，或性質嚴重的舉報，對其投訴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判斷，認為舉報事實基本屬實的，按以下方式分類處理：

1、涉及公司董事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監察人進行報告，由監察人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2、涉及公司高層管理人員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長進行報告，由董事長決定調查方式，並對調查結果提出處理意見。

3、涉及公司監察人違紀行為的舉報，屬公司章程規定或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違紀行為，向公司董事會會報告，由董事會提出調查方式，並報告股東會，根據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

4、涉及公司層面管理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誤的舉報，應立即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內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提出調查方式。在查明情況後，由負責調查的單位提出處理和改正建議或意見，並就處理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

B級：

按初步調查判斷，舉報內容具備事實或構成違紀行為，但不涉及公司董事、監察人、高層管理人員按以下方式處理：

1、涉及個人違紀或違反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應指定專人對舉報內容進一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情況提出處理建議，或向被舉報人所在單位（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被舉報人單位（部門）負責處理結果的舉報案件，處理部門（單位）應當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2、涉及對公司及事件有關單位管理缺陷或失誤的舉報或投訴，董事長室及時通知公司相關部門對舉報事實所列舉的管理缺陷，提出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的建議或意見。相關部門須根據建議或意見，對其缺陷或失誤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予以糾正，並及時向董事長室反饋處理結果。

C級：

經初步調查，初步判定屬於因個人嫌隙之惡意攻擊、誣告、誹謗的舉報或投訴，在進一步調查核實後，根據舉報行為人的行為給被舉報人或公司造成影響的危害嚴重程度，作出相應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1、檢舉人得透過檢舉處理人員了解檢舉事項之受理情形。

2、檢舉專案負責人得視情況透過檢舉處理人員聯繫檢舉人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如無特殊情形，專案負責人應儘量不與檢舉人直接接觸，以降低檢舉人曝光之風險。

3.調查結果

經調查屬實，並違反法律規定之檢舉事項，由公司法務部門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五、申訴

公司內部人員如遭懲處或檢舉，亦可依本條所定之相同方式進行申訴，以釐清事實。

六、檢舉檔案之保管

1.檢舉檔案是指記錄檢舉事項相關之登記、受理、調查和報告等過程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紙本資料、錄音檔以及其它一切形式之資料…等。

2.出具調查報告後，專案負責人需要將相關檢舉檔案搜集會整後，移交檢舉處理人員，並將所有檢舉檔案列入密件管理。

七、檢舉相關要求和規定

1.檢舉處理人員應對檢舉人之相關資訊需確實保密，凡檢舉事項之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均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下進行。除非檢舉人書面同意，否則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公布檢舉人之姓名、部門、聯絡方式等。對於違反本條規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檢舉處理人員，公司需視情節輕重進行處分。

2.如檢舉處理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間有親屬或朋友關係在，或其本人、親屬或朋友與被檢舉事項有利害關係，以及其它可能影響檢舉事項之情形，檢舉處理人員應該主動提出迴避，檢舉人亦得要求與檢舉事項有關之承辦人員迴避。

3.檢舉人應該告知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違法違紀之具體事實、情節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抹黑或報復。經核實確屬有意誣告、誹謗被檢舉人，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

4.檢舉人應該通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

5.當需要檢舉人配合調查工作時，檢舉人應當積極配合，提供正確資訊，並不干擾檢舉案件之調查。

6.相關部門和人員須積極配合檢舉處理人員進行調查取證之工作。

7.公司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攔、壓制檢舉事件，並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壓或傷害檢舉人。如有上開行為，經確認屬實，將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八、檢舉之獎勵

如檢舉人所檢舉事項經查屬實，且對公司有重大貢獻，將呈報董事長，由董事長酌情予以獎勵。

九、附則

本制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線交易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該項各款所列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第三條　內線交易的構成要件：

一、行為主體：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

(一)內部人：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主管機關對「經理人」函釋：凡總經理、副總、協理等相當等級職務者屬，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亦屬之。(第一款)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二款)

(二)準內部人：

1.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如公司職員或接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等因職業關係獲悉重大消息者，及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屬之。

主管機關對「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函釋：其適用之範圍極為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所規定之對象。(第三款)

2.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第四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為使重大消息認定標準更明確，主管機關於95年5月30日公布「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明訂19項重大消息範圍，包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等。

三、獲悉：

係指行為主體知悉公司重大消息。例如E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公司停業之議案，董事甲先生因出席該次會議而獲悉該重大消息。

四、買賣時點：

前述董事甲先生於獲悉E公司重大消息後，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入或賣出E公司股票。

五、買賣標的：

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轉換公司債等。

第四條　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一、刑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如該等行為人之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加重處罰，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得併科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又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還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但情節輕微案件，法院也可減輕賠償金額。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建立並維護內部人資料。

二、內部人持股情形之建檔。

三、初步瞭解內部人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四、發現異常時與相關部門商討處理方式。

五、加強辦理內線交易宣導事宜。

六、落實重大消息公開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規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且將相關財務資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各規章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查詢方式：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tt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合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企業內部控制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
股務人員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重大訊息處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及實務需要。上述兩辦法亦製作成sop文件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供公司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內部人內部重大訊息應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三人中，除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金燕　簽章

總經理：林金燕　簽章

2. 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　議　結　果	執　行　情　形
106.06.13	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74,615,741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82%。 反對權數23,170,706權(3.58%) 棄權/未投票權數49,116,235權(7.5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一〇五年度 盈餘分配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586,395,064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64%。 反對權數23,169,825權(3.58%)， 棄權/未投票權數37,157,793權(5.74%)， 現場無效廢票：180,000權(0.0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於106.09.26日分派完畢。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62,828,070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54%。 反對權數163,819,819權(25.32%)，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54,793權(3.13%)，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經投票表決： 贊成權數440,309,206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06%。 反對權數176,422,979權(27.27%)， 棄權/未投票權數30,170,497權(4.66%)， 現場無效廢票：0權(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募集私募股票20,000,000股，並於107年4月9日收足股款及於107年4月16日辦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

2.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六暨一〇七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6.01.1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 一、亞洲廣場大樓地下一、二、三層商場租售規劃進度及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苗栗縣三義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銷售進度。 二、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實施情形。 1.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遷移案。 4. 通過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6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4年度第二次經理人員工紅利分派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本(廿二)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8.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業務費案。
106.03.2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本公司法務部蔣瑞芝經理於106年2月13日主講「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營業秘密保護要點」，除總公司各單位全員參加外，亦向各分公司（茶廠、休閒門市）宣導，公司管理階層並再次向公司同仁重申落實「誠信經營」及貫徹「公司治理」的決心。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4.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7.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8.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 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臨時動議 通過董事長薪資調整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06.04.27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通過本公司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續聘案。 6. 通過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
106.05.0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1. 通過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106.05.10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6.08.10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06.11.1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金。 2. 通過本公司與台林投資有限公司合併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7.01.2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政策案。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派案。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之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107.03.2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5.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訂定股票最後過戶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107.04.0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向本次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1. 107年與經濟部智慧財產保護團合作，並於107年4月12日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蔡瑞森律師主講「智慧財產保護~營業秘密及商標專利」講座，以加深公司同仁對於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保護法之認識，此外亦不定期於內部教育訓練中向員工及管理階層傳達誠信經營的重要性等相關資訊。 ＊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情形報告。 1. 通過本公司銀行貸款案。

(2)決議結果：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討論「組織調整」案，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版通過。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 任實務守則修訂」依董事會修正案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討論「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通過，餘皆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結果執行。

4.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一〇六暨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包括：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106.01.19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106.03.2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6.04.27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6.05.03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一次 臨時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
106.05.10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06.08.10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106.11.14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與台林投資合併案。 3. 通過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7.01.25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7.03.21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3.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重　　要　　決　　議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107.04.09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1. 通過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107.05.15	第一屆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內部稽核報告 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組織調整」、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本公司107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案，依獨董建議修正案通過，餘均為全體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3)執行情形：依決議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審計委員)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①討論第二案105年度財務報告案，范值誠董事提出書面異議，經主席及會計師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對財報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②林秀榿董事臨時動議建議調整董事長薪酬並獲數名董事附議，經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兩席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等共十席贊成，臨時動議通過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林董事長依法迴避）

2.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①討論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提書面異議並表示反對，經充分討論後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郭文進董事、林桂馨董事四席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依法送股東常會公決。

②討論第四案，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修訂案，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及林桂馨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

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續聘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④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薪資調整案，除林董事長為關係人，依規定迴避；本案經投票表決，范值誠董事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林桂馨董事表示棄權，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秀榿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3.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討論第一案，擬提高本公司106年4月27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私募案定價成數，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案，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提高4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公決私募案之定價為不折價發行。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郭文進董事及林桂馨董事表示反對。

（備註：四位反對董事表示並非反對提高私募定價而是延續4月27日董事會反對私募案。）

4.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及會計師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對財報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5.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請假董事一人）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因中、長期業務發展及中期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洽談申請新案借款及增貸等方式籌措資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②討論第二案，本公司與台林投資合併案，經主席、財務主管及法律顧問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十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7年稽核計畫案，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6.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營業計畫暨預算案，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詳盡說明與充分討論，范值誠、許世杰兩位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贊成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之修正版通過。

②討論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07年董事、經理人薪資制度與標準沿用現行辦法案，范值誠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金燕董事共十二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

③討論第六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106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案，范值誠、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董及林秀榿董事共九席董事贊成，本案通過。（林董事長依法迴避；另林董事長受董事永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以明之委託，亦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

7.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①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06年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經主席、財務主管及列席會計師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②討論第五案，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二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8.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107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私募價格訂定及其他相關事宜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許世杰董事、劉育紘董事及林桂馨董事及等四席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九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源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4.82元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

9. 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①討論第一案，本公司銀行貸款案，經主席詳盡說明及充分討論，范值誠董事（聲明異議）及許世杰董事表示反對，許慶樺等三位獨立董事及林金燕董事等共十一席董事表示贊成，本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